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公平交易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許靖老師

一、請附具理由，根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回答以下問題：

(一)專利權人行使專利法上權利之行為，是否必然不適用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受到專利保護之技術發明，在相關市場中是否必然具有獨占地位？(20分)

(二)甲產品及其替代品必須符合我國目前已制定公布的相關國家標準，才能合法上市銷售。A 公司擁有甲產品及其替代品遵守國家標準所必須實施、不可或缺的5件專利，這些專利技術在相關國家標準中並沒有其他技術足以替代。請問：(1)A公司所擁有的這5件專利，在甲產品相關的技術市場中是否具有獨占地位？(2)假若A公司堅持有意製造甲產品之廠商必須同時取得這5件專利授權，否則即拒絕給予授權，不願提供個別或針對部分專利之授權方式，請分析此一包裹授權行為是否構成違法？(35 分)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解題關鍵》：1. 智慧財產權適用智慧財產權法及公平交易法之原則
2. 獨占的概念及公平會對獨占之態度

【擬答】

(一)1. 關於是否適用公平法之規定

按專利權人或商標權人所享有之法律權利，固應依該等法律之立法宗旨解釋，惟倘專利權人或商標權人濫用法律所賦予之權利而對市場或競爭對手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結果，則屬規範市場競爭之公平交易法範疇，此由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規定僅「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始得排除公平交易法規範，可清楚得知。故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有關「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規定之解釋，除據各該智慧財產權法規定判斷其所具有之權利，亦須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審視權利之行使是否正當，權利人有無權利濫用形成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情事，方屬妥適。故有關專利權人或商標權人應如何依專利法或商標法規定，對涉嫌侵權廠商主張權利，應由該等法規之主管機關及法院解釋。

2. 專利保護之技術發明並不必然具有獨占地位

獨占在經濟學上之意義原指市場上獨家生產、銷售或購買者，但公平交易法對「獨占」的定義較經濟學上獨占之範圍為廣，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公平交易法第 8 條規定獨占之認定範圍，須達下列各款情形：

- (1)一事業在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 (2)二事業全體在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 (3)三事業全體在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若事業有前述各款情形之一，但其個別事業在該相關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者，則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惟事業設立或事業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若有受法令、技術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形，雖未達前述市場占有率或總銷售金額門檻，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二)1. A公司擁有之5件專利甲產品相關的技術市場中具有獨占地位

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又事業設立或事業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若有受法令、技術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形，雖未達前述市場占有率或總銷售金額門檻，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依題例，A 公司所擁有的這 5 件專利，在相關國家標準中並沒有其他技術足以替代，故可認定在甲產品相關的技術市場中具有獨占地位。

2. A 公司之包裹授權行為尚未達違法之虞

獨占事業形成的原因，有可能是因為法律的限制、生產者控制生產所需之重要原料或生產成本結構上具有較長之規模經濟階段所造成，如為了公共衛生或醫療目的、便於管理的自來水業，或是生產時投入大量固定成本購買大型機器、鋪設複雜管線的石化業…等，較可能形成獨占事業。因獨占事業的形成有其法律或經濟因素，對整體經濟及消費利益之影響並非全為負面，因此公平交易法對「獨占的市場結構」基本上係採中立態度，即並不禁止獨占事業存在，而是禁止獨占事業有濫用市場地位，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故事業「獨占」並不當然違反公平交易法。依題例，A 公司所擁有的這 5 件專利，在相關國家標準中並沒有其他技術足以替代，故其堅持包裹授權行為，不願提供個別或針對部分專利之授權方式難謂有濫用市場地位，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故 A 公司包裹授權行為尚無違法之虞。

二、依著作權法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規定，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集管團體乃是社團法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共同成立集管團體後，應與之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集管團體對於著作利用人必須給付的使用報酬，由著作財產權人共同針對不同著作類別與利用型態，分別訂定單一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稱為使用報酬率，據此向各著作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利用人對集管團體訂定的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審議。

申請有理由者，主管機關在審議後將自行決定使用報酬率。

(一)請附具理由，分析集管團體就同一著作類別與利用型態訂定單一使用報酬率之行為，是否構成聯合行為？（15 分）

(二)假定著作權法與集管團體條例相關規定，尚未抵觸公平交易法之立法意旨。倘若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前，並未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請且取得許可，是否構成違法？（10 分）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解題關鍵》：1. 聯合行為

2. 智慧財產權適用智慧財產權法及公平交易法之原則

【擬答】

(一)1. 聯合行為之定義

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且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而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另，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由前開定義可知公平交易法中所稱聯合行為，其構成要件為：

- (1)就聯合行為的主體而言，須存在於有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間。
- (2)就聯合行為的合意而言，除契約、協議外，尚包括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 (3)就聯合行為的內容而言，係對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予以約定。
- (4)就聯合行為的目的而言，係在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以達限制競爭的目的。
- (5)就聯合行為的效果而言，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又依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利用其著作之專有權利，而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則明文規範，依據著作權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一方面賦予著作人相關專有權利，另一方面亦以有限之保護期間、強制授權、法定授權或合理使用等機制，限制著作人權利以達公益目的，本質上亦非完全無公平合理之均衡機制。若著作權法本身於制度上可以達到產業之公平競爭，並不待公平交易法或其主管機關介入產業秩序。從而，集管團體就同一著作類別與利用型態訂定單一使用報酬率之行為不構成聯合行為。

(二)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前未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請且取得許可難謂違法

集管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監督及輔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之設立、組織及權利義務，而集管團體之業務即在於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而使用報酬率則係指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供利用人利用而收取使用報酬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此由（99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集管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可明。然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及其使用報酬之多寡，係屬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私法關係，原則上應由雙方洽商，並尊重市場機制決定，而使用報酬率係作為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計算基準，為簽約授權之重要資訊，屬私權事項，故在不侵害市場競爭秩序之下，未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請且取得許可，尚難謂構成違法。

三、A 公司並未就其公司名稱之全部、簡稱或特取部分註冊取得商標權，B 君趁隙使用 A 公司名稱之常見簡稱作為其營業名稱。請附具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 (一)假若 A 公司名稱已達著名地位，B 君將 A 公司常見簡稱使用於與 A 公司商品相類似之產品上，致使顧客誤認 B 君產品來自於 A 公司，則 B 君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之規定？（8 分）
- (二)假若 A 公司名稱未達著名地位；或是 A 公司名稱雖然已達著名地位，但 B 君對於 A 公司簡稱之使用方式並未致使顧客誤認其產品來自於 A 公司，僅發生淡化 A 公司名稱之識別性的效果，或因攀附 A 公司商譽而讓顧客易於接受 B 君產品。在此等情況下，B 君是否違反公平法規定？（8 分）
- (三)針對第(一)與第(二)小題情況，A 公司可否訴請法院判決 B 君不得繼續使用 A 公司簡稱作為營業名稱或為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且賠償以往對於 A 公司所造成的損害？（4 分）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解題關鍵》：1. 2015 年修正後之公平法對於商標權侵害之處理與救濟。

2. 公平法第 22 條、第 45 條、第 29 條、第 30 條

【擬答】

為衡平商標法採行商標註冊保護之立法規範，避免公平交易法與商標法之規範有所衝突或重覆，乃至彼此間之立法規範有所失衡，2015 年新修正之公平交易法，已不再保護依商標法取得註冊之商標。已註冊之商標，僅得依商標法加以保護。更值得注意者，乃是新修正之

公平交易法不僅只保護未依商標法註冊之著名商標或其他表徵，且著名商標或其他表徵之保護範圍或方式已大幅限縮，其有關商標之規定可參考公平法第22條、第45條、第29條、第30條，茲羅列重點如下：

- 1.著名之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表徵，雖均為公平交易法保護之對象，然而，依商標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僅得依商標法加以規範，新修正公平交易法特別明文排除，不予重覆保護。換言之，新修正公平交易法只保護未經註冊之商標或其他表徵。
- 2.避免與商標法針對已註冊商標之保護有所失衡，新修正之公平交易法對於未註冊商標或其他表徵之保護，限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
- 3.新修正公平交易法對於未經註冊之著名商標或其他表徵之保護，僅提供法院民事訴訟之救濟途徑，換言之，未經註冊之著名商標或其他表徵如遭侵害時，僅得依公平交易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排除侵害或損害賠償，將無法如舊法時期之規範，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則上將不受理著名商標或其他表徵之侵權案件。

依題例，A公司未就其名稱取得商標權，即屬未註冊之商標，依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適用公平交易法，合先敘明。茲分別回答小題如次：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故B君將A公司常見簡稱使用於與A公司商品相類似之產品上，致使顧客誤認B君產品來自於A公司，則B君之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
- (二)依前所述，新修正公平交易法只保護未經註冊之著名商標或其他表徵，故本題B君淡化及攀附行為，尚未違法公平交易法。
- (三)新修正公平交易法對於未經註冊之著名商標或其他表徵之保護，僅提供法院民事訴訟之救濟途徑，換言之，未經註冊之著名商標或其他表徵如遭侵害時，僅得依公平交易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排除侵害或損害賠償，公平交易法第29、30條定有明文。

志光 保成 學儒

112年 虛實整合

重聽OK 旁聽OK

多元學習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